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53號

原告 民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維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江英子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江英子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永維、陳永財、陳永華、陳慧蓮提起給付票款之訴，惟未提出被繼承人江英子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本件當事人，並確認其等當事人能力有無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范欣蘋